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 建设单位：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电 话：13379515221 电 话：13379515221

邮 编：710519 邮 编：710519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
孟吴路 98 号 孟吴路 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薄膜、气泡膜				
设计生产能力	薄膜 1000t/a、气泡膜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薄膜 800t/a、气泡膜 400t/a				
环境影响报告表 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2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安市蓝田县 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西安两山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西安两山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2 万元	比例	4.24%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版）；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续表一（1）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12月20日）；</p> <p>(12)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p> <p>(13)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批复〔2023〕016号，2023年11月20日）；</p> <p>(14)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及限值</p>	<p>依据《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p> <p>(1) 项目运营期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350 1410 1823">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项目</th> <th>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 <th>执行标准及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厂界）</td> <td>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厂房外）</td> <td>6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td> </tr> <tr> <td>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p>	类别	污染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	6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污染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	6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及限值	<p>（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见表1-2。</p>				
	<p>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0		
敏感点	2类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0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p>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2.1.1、建设项目由来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 98 号，建有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305-610122-04-05-542173。目前项目已建成 6 条生产线，处于调试阶段。公司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2024 年 2 月 20 日，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完善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2024 年 2 月 25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2024 年 2 月 26 日-27 日，由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及验收监测的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续表二（1）

2.1.2、建设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 98 号，地理坐标东经：109 度 13 分 27.596 秒，北纬：34 度 7 分 50.875 秒。项目北侧、东侧为耕地，西侧为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家具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2。

建设投资：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4%。项目建有 6 条吹膜生产线，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

项目占地及平面布置：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办公楼，东侧、南侧为消防通道及绿化部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生产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现场实际设置的 6 条吹膜生产线，后续增加的吹膜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须另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3、建设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2307.5m ² ，建设吹膜生产线 10 条	1F，占地面积 2307.5m ² ，建设吹膜生产线 6 条	PE 膜生产线减少 3 条，气泡膜生产线减少 1 条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 246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产品存放	占地面积 246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产品存放	一致
	运输	项目原料和成品均采用由社会汽车运输	项目原料和成品均采用由社会汽车运输	一致

续表二（2）

续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2F，1 栋占地面积 300m ² ，供员工办公、值班用	砖混结构，2F，1 栋占地面积 300m ² ，供员工办公、值班用	一致	
	实验室	仅进行成品拉力测试	砖混结构，2F，1 栋占地面积 300m ² ，供员工办公、值班用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内原有供水管网	依托厂内原有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一致	
	供电	由附近城镇电网引入	由附近城镇电网引入	一致	
	采暖、制冷	办公区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生产区不设采暖、制冷	办公区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生产区不设采暖、制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要求 13 套集气罩，因生产线减少，实际设 7 套集气罩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强化管理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强化管理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活性炭、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一致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纺布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纺布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续表二（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一致性
生产设备	气泡膜机	台	1	1	SX1600	GT1200 气泡膜机减少一台
	气泡膜机	台	2	1	GT1200	
	自动封口机	台	1	1	GQ1300	
	自动封口机	台	1	1	GT1000	
	自动封口机	台	1	1	DX1500	
	自动封口机	台	1	1	GT1500	
	自动缠绕膜机	台	1	1	CL1000	GQ1000 挤出机减少 3 台
	挤出机	台	1	1	GT1300	
	挤出机	台	1	1	DX1600	
	挤出机	台	4	1	GQ1000	
	手动缝包机	台	1	1	GK9-650	共用设备
	分切机	台	2	2	/	
	空气压缩机	台	1	1	/	
	搅拌机	台	3	3	/	
缝纫机	台	3	3	/		
运输设备	手动液压叉车	台	2	2	/	/
	液压手推车	台	1	1	/	/
实验室设备	拉力测试机	台	1	1	/	/
其他	循环水池	座	1	1	3.3*3.7*1.5 m	/
	风机	台	1	1	/	废气收集

产品产量对照表见 2-3

表 2-3 产品产量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现阶段实际能力	规格（mm）	备注
薄膜	1000t/a	800t/a	宽 2100mm — 5mm，厚 2mm 以上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薄膜气泡膜产量调整
气泡膜	500t/a	400t/a	/	根据需求调整尺寸

续表二（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对照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现阶段年消耗量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LDPE7042	1130.82t	904.66 t	袋装	250t	兰化外购，粒径 3-5mm
LLDPE2426	376.94t	301.55t	袋装	50t	兰化外购，3-5mm
机油	0.03t	0.03t	5kg/桶	0.03t	外购
无纺布	0.5t	0.5t	卷	0.5t	外购
活性炭	2.5t	0.4t	/	0.5t	废气治理设备中

2.1.4、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PE 膜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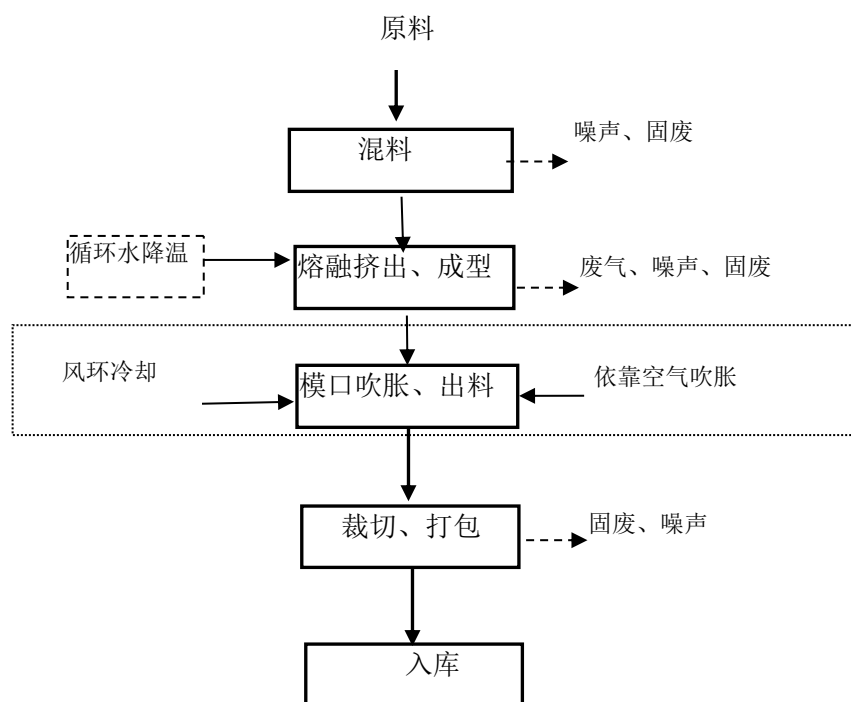


图2-1 PE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仅 PE 膜中的缠绕膜机需循环水降温，且不需要模口吹胀、出料工序。

续表二（5）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混料：将外购的 LLDPE、LDPE 颗粒按照 1:3 进行混合。此工序产生颗粒物极少，可忽略不计；该工序有噪声、废包装袋产生。

（2）熔融挤出、成型：将混合料吸料进入挤出线，对聚乙烯进行加热，挤出线出料口安装计量泵及成型模具，挤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30℃左右，挤出即为成型膜。该工序有挤出废气、废塑料膜、噪声产生。

（3）模口吹胀、出料

模具口出料，依靠空气吹胀，并冷却。牵引机牵引膜料至最高点。

（4）裁切、打包：收卷机自动收料至定长，按照客户要求裁切检验并打包。该工序有边角料、噪声产生。

（5）入库：将打包好的产品入库。

2、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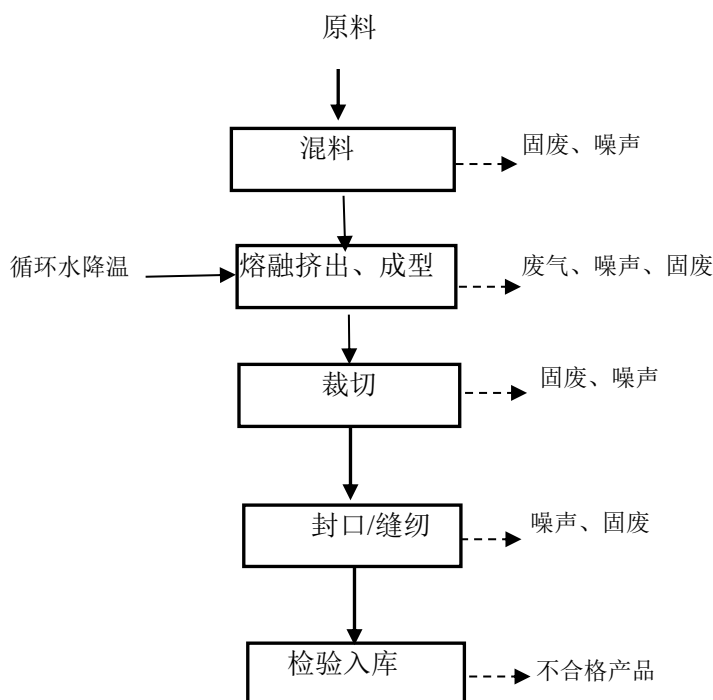


图 2-2 气泡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6）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混料：将外购的 LLDPE、LDPE 颗粒按照 1:3 进行混合。此工序产生颗粒物极少，可忽略不计。该工序有噪声、废包装袋产生。

（2）熔融挤出、成型：将混合料吸料进入挤出线，对聚乙烯进行加热，挤出线出料口安装计量泵及成型模具，挤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30℃左右，挤出即为成型膜。该工序有挤出废气、废塑料膜、噪声产生。

（3）裁切：模具口出料，牵引机牵引膜料至最高点。收卷机自动收料至定长，按照客户要求裁切。该工序有边角料、噪声产生。

（4）封口：用封边机封口，部分气泡膜产品采用无纺布缝纫包边。工作原理为：利用瞬间高温进行热熔封口，热熔封口加热时间极短，塑料熔化量较少，因此，封口工序产生的废气极少，本报告忽略不计。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5）检验入库：将合格产品打包入库。该工序有固废产生。

2.1.5、水平衡

（1）冷却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循环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且不进行排放，通过定期加水补充蒸发损耗，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5%，循环水量为 10m³/d，补充水量为 0.5m³/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2）生活用水

项目设有员工 20 人，仅办公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 0.667m³/d，即 200m³/a。污水产生量以新鲜水量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m³/a（0.533m³/d）。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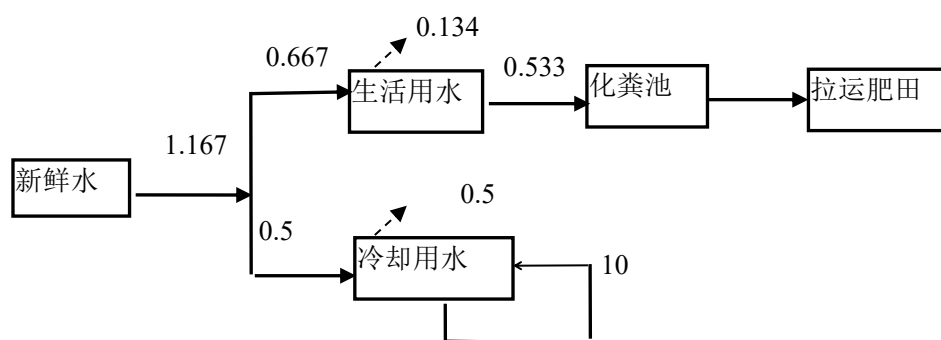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 单位：m³/d

续表二（7）

2.2 变更情况说明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内容	环评要求	二期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98号	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98号	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工艺	PE膜生产工艺：混料、熔融挤出、成型、模口吹胀、出料、裁切、打包、入库； 气泡膜生产工艺：混料、熔融挤出、成型、模口吹胀、出料、裁切、打包、入库	PE膜生产工艺：混料、熔融挤出、成型、模口吹胀、出料、裁切、打包、入库； 气泡膜生产工艺：混料、熔融挤出、成型、模口吹胀、出料、裁切、打包、入库	否	
规模	建设吹膜生产线10条，建成后年产薄膜1000吨，气泡膜500吨	建设吹膜生产线6条，建成后年产薄膜800吨，气泡膜400吨	否	
环保设施	废气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要求13套集气罩，因生产线减少，实际设7套集气罩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强化管理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强化管理等措施	
	固废	废活性炭、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活性炭、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否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纺布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纺布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否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3.1.1、废气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7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定期对活性炭的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集气罩（1）



集气罩（2）



二级活性炭箱



排气筒

续表三（1）

3.1.2、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循环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且不进行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厂内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对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口

续表三（2）

3.1.3、噪声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挤出设备、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在室内。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设置基础减振，利用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隔声降噪，以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厂房墙体隔声



减振垫

续表三（3）

3.1.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取 0.5kg/人·d，由此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2）工业垃圾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量为 3.6t/a，主要成分为塑料膜，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②废包装袋：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4t/a，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③无纺布边角料：缝纫包边时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④废活性炭：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设备日常保养和检修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5t/a，废油桶、手套及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05t/a。废机油及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4-08、900-249-0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续表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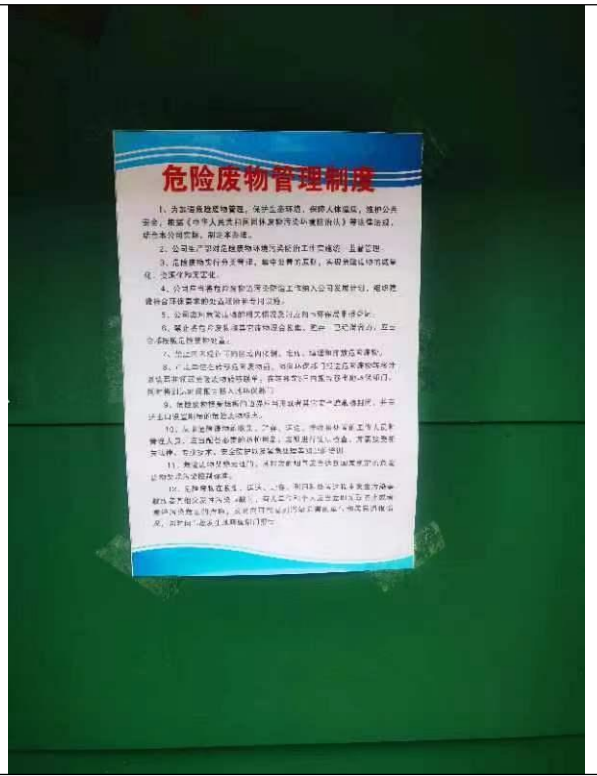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薄膜	一般固废	/	292-001-06	3.6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塑料、纸	一般固废	/	900-999-99	0.4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
3	无纺布边角料	生产过程	无纺布	一般固废	/	900-999-99	0.1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5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桶、手套及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机油污染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4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垃圾	/	/	/	3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三 (5)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



防腐地面



生活垃圾桶

续表三（6）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24%；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环保投资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工程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化粪池（10m ³ ）	1 座	0	依托原有
废气	挤出废气	7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	8.5	新建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噪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加强平时的运营维护等	/	3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若干	若干	0.2	新建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	0.5	新建
	无纺布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手套及沾油抹布	专用容器收集，设 1 间危废间（5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间	1.8	新建
合计				15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5-610122-04-05-542173。2023 年 11 月，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0 日，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以蓝环批复〔2023〕01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 年 11 月 2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25 日建设完成。

表四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1.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 98 号，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面积约 3000m²，建设吹膜生产线 10 条，建成后年产薄膜 1000 吨，气泡膜 5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合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配套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续表四

(六) 做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在生产工况连续且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分析方法为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认证的有效方法；废气分析及主要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分析及主要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BSJC/YQ-006)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测量方法部分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T3785-2010）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 分贝；具体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校准时间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7日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BSJC/CY-00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SJC/CY-005)、AWA6021A 声校准器 (BSJC/CY-007、008)、QDF-6 热球式数字风速仪 (BSJC/CY-131、132)	测量前	93.8	9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测量后	93.8	93.8

（5）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规定开展工作。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6.1.1、验收监测工况检查内容

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严格监控厂区内实际运行工况，在保证设备运行负荷连续且稳定的条件下，方可进行现场监测，若生产工况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待生产工况正常后继续进行验收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1.2、验收监测及检查内容

（一）大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共监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厂房外 1m 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小时平均值，共监测 2 天。

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表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做监测。

续表六（1）

（三）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在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前卫镇前卫村、蓝田县前卫中学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6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具体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前卫镇前卫村、蓝田县前卫中学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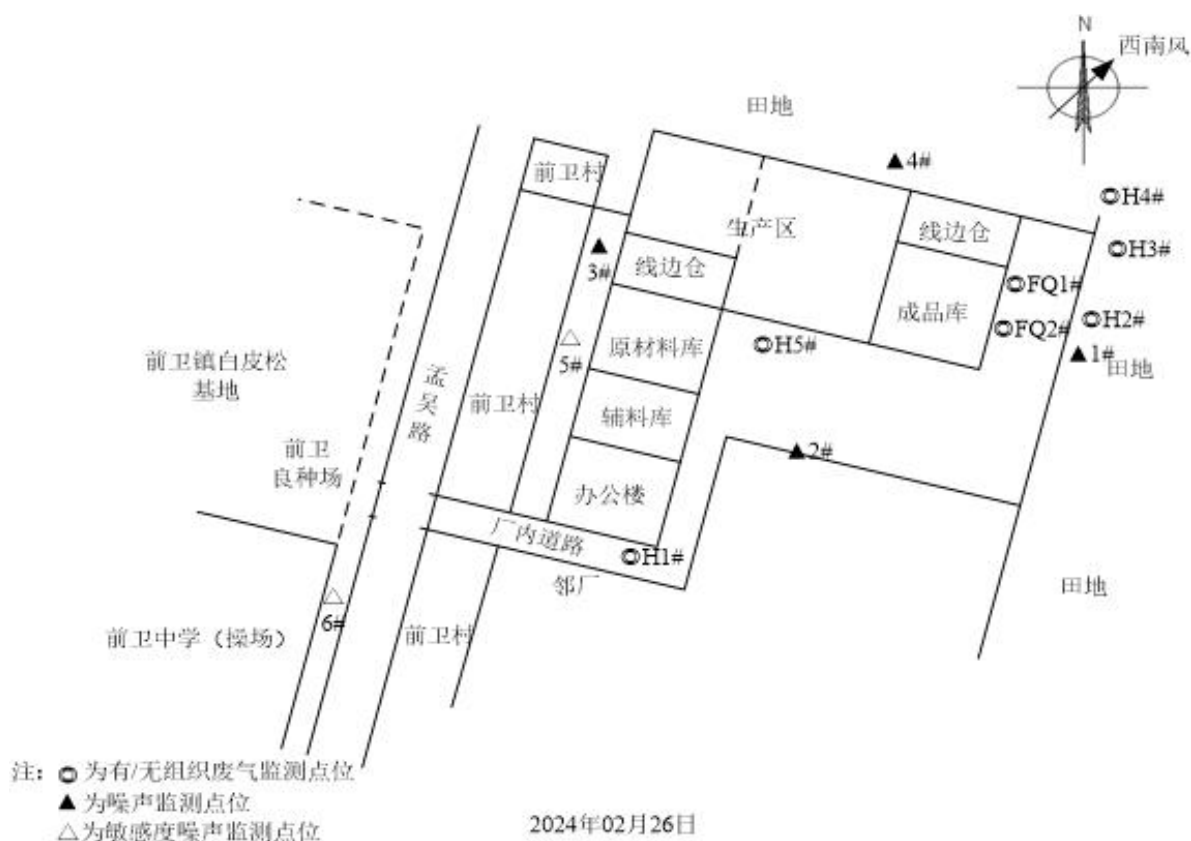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1）

续表六（2）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2）

（四）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 （1）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数量；
- （2）各种固体废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各种固体废物的堆存、转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的相关规定。

（五）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 （2）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设置、环境保护人员情况；
- （3）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表七

7.1、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结果

2024年2月26日~27日，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连续且稳定，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7.1.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7.1.3、大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监测断面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FQ1#)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筒高度 (m)		-			-
大气压 (kPa)		96.8	96.8	96.8	-
烟气温度 (°C)		17.4	16.4	16.1	-
含湿量 (%)		1.82	1.74	1.79	-
烟气流速 (m/s)		19.9	20.0	20.0	20.0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工况烟气量 (m ³ /h)		14093	14135	14169	14169
标况烟气量 (m ³ /h)		12273	12357	12394	12394
样品唯一性编号		240095FQ101-1	240095FQ102-1	240095FQ103-1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4	4.48	4.64	4.64
	排放速率 (kg/h)	0.0545	0.0554	0.0575	0.0575

续表七 (1)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压 (kPa)		96.78	96.77	96.76	-
烟气温度 (°C)		16.7	16.5	16.4	-
含湿量 (%)		1.62	1.57	1.45	-
烟气流速 (m/s)		19.6	19.8	19.8	19.8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工况烟气量 (m ³ /h)		13843	13984	14002	14002
标况烟气量 (m ³ /h)		12267	12408	12438	12438
样品唯一性编号		240095FQ201-1	240095FQ202-1	240095FQ203-1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6	2.35	2.40	2.46
	排放速率 (kg/h)	0.0302	0.0292	0.0299	0.0302

续表七（2）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监测断面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FQ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			-
大气压 (kPa)		96.7	96.7	96.7	-
烟气温度 (°C)		16.8	15.7	16.7	-
含湿量 (%)		1.73	1.69	1.65	-
烟气流速 (m/s)		20.2	20.1	19.9	2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工况烟气量 (m ³ /h)		14249	14182	14079	14249
标况烟气量 (m ³ /h)		12440	12432	12307	12440
样品唯一性编号		240095FQ101-2	240095FQ102-2	240095FQ103-2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6	4.57	4.55	4.57
	排放速率 (kg/h)	0.0542	0.0568	0.0560	0.0568
监测断面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2#)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压 (kPa)		96.74	96.74	96.73	-
烟气温度 (°C)		16.4	16.5	16.4	-
含湿量 (%)		1.46	1.42	1.35	-
烟气流速 (m/s)		19.9	20.0	19.8	20.0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工况烟气量 (m ³ /h)		14045	14170	13979	14170
标况烟气量 (m ³ /h)		12474	12588	12428	12588
样品唯一性编号		240095FQ201-2	240095FQ202-2	240095FQ203-2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8	2.33	2.36	2.36
	排放速率 (kg/h)	0.0284	0.0293	0.0293	0.0293

续表七（3）

由表 7-1 可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出口最大实测浓度 2.46mg/m³,排放速率 0.030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应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厂界上风向 (H1#)	240095H10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3	mg/m ³
		240095H10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1	mg/m ³
		240095H1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8	mg/m ³
		240095H104-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32
	厂界下风向 (H2#)	240095H20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1	mg/m ³
		240095H20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2	mg/m ³
		240095H2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4	mg/m ³
		240095H204-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69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64

续表七（4）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4年 02月26日	厂界下风向（H3#）	240095H30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6	mg/m ³
		240095H30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5	mg/m ³
		240095H3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5	mg/m ³
		240095H304-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61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64
	厂界下风向（H4#）	240095H40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2	mg/m ³
		240095H40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9	mg/m ³
		240095H4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3	mg/m ³
		240095H404-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57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53
	厂房外1m（H5#）	240095H50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7	mg/m ³
		240095H50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82	mg/m ³
		240095H5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9	mg/m ³
		240095H504-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76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81

续表七 (5)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4年 02月27日	厂界上风 向 (H1#)	240095H10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2	mg/m ³
		240095H102-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5	mg/m ³
		240095H103-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1	mg/m ³
		240095H104-2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44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36
	厂界下风 向 (H2#)	240095H20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4	mg/m ³
		240095H202-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1	mg/m ³
		240095H203-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0	mg/m ³
		240095H204-2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65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62
	厂界下风 向 (H3#)	240095H30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6	mg/m ³
		240095H302-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73	mg/m ³
		240095H303-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0	mg/m ³
		240095H304-2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66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71
	厂界下风 向 (H4#)	240095H40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0	mg/m ³
		240095H402-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3	mg/m ³
		240095H403-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0	mg/m ³
		240095H404-2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53
2024年 02月27日	厂房外 1m (H5#)	240095H50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3	mg/m ³
		240095H502-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92	mg/m ³
		240095H503-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91	mg/m ³
		240095H504-2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85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88

续表七（6）

由表 7-2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7.1.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在项目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东侧	53	42	53	42
2#	厂界南侧	54	44	55	44
3#	厂界西侧	57	44	54	44
4#	厂界北侧	52	43	51	42
5#	前卫镇前卫村	52	44	52	42
6#	蓝田县前卫中学	52	42	52	4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最大风速：2.6m/s		阴，最大风速：1.8m/s	

由表 7-3 可知，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 51~57dB；夜间监测范围 42~44dB；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噪声 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范围 52~52dB；夜间监测范 42~44dB；运营期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七（7）

7.1.5、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生活垃圾产生约为 3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3.6t/a，废包装袋 0.4t/a，无纺布边角料 0.1t/a，集中收集外售至废品收购站。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0.015t/a，废油桶、手套、含油抹布 0.005t/a；二级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0.4t/a，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1.6、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出口最大实测浓度 $2.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02\text{kg}/\text{h}$ ；其对应进口最大实测浓度 $4.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575\text{kg}/\text{h}$ 。项目年运行 2400h，经核算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 $0.138\text{t}/\text{a}$ ，年排放量 0.072t 。

项目设备局部围挡并设置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40%，可以推算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5\text{t}/\text{a}$ 。故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17\text{t}/\text{a}$ （有组织 $0.072\text{t}/\text{a}$ ，无组织 $0.345\text{t}/\text{a}$ ）。验收阶段生产工况为 77%，折算为满负荷工况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544\text{t}/\text{a}$ （有组织 $0.094\text{t}/\text{a}$ ，无组织 $0.45\text{t}/\text{a}$ ），不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VOCs: $3.195\text{t}/\text{a}$ 。

续表七（8）

7.2、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2.1、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4。

表 7-4 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 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p> <p>审批意见：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p>	<p>已落实，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p>
废气	<p>污染防治措施：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审批意见：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出口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应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p>
噪声	<p>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强化管理等措施。</p> <p>审批意见：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噪声 008）中 2 类标准。运营期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固废	<p>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纺布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审批意见：合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配套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纺布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p>
其他	<p>审批意见：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做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p>	<p>已落实，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科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p>

续表七（9）

7.2.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3年7月25日，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5-610122-04-05-542173。2023年11月，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0日，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以蓝环批复〔2023〕01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02月25日，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10111773844838D001X。

（2）环保管理机构与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配备相关部门和兼职技术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包括7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危废暂存间等；目前各项设备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检修维护由专人负责。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处按要求设置采样孔和监测平台，并在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7.2.3、污染事故防范防范设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为了预防、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以及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配备了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1、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 98 号，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面积约 3000m²，建设吹膜生产线 6 条，年产薄膜 800 吨，气泡膜 4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公司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出口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应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结果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纺布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及沾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经检查，项目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续表八

项目环保设施包括 7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危废暂存间等，目前各项设备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维护、维修均由专人负责。

7、污染事故防范设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安排专人进行巡检。

8、总结论

综上所述，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运行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8.1.2、建议与要求

- (1) 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做好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
-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 (3) 项目设计建设吹膜生产线 10 条，实际建设吹膜生产线 6 条，后续若引进新的生产线，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批准文号		/		建设地点		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 9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09 度 13 分 27.596 秒 北纬 34 度 7 分 50.87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薄膜 1000 吨, 气泡膜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薄膜 800 吨, 气泡膜 400 吨		环评单位		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蓝环批复(2023)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610111773844838D001X	
	验收单位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2		所占比例(%)		4.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1773844838D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机油				0.0000015		0.0000015			0.0000015			
		手套、含油抹布				0.0000005		0.0000005			0.0000005			
		废活性炭				0.00004		0.00004			0.00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化粪池清掏协议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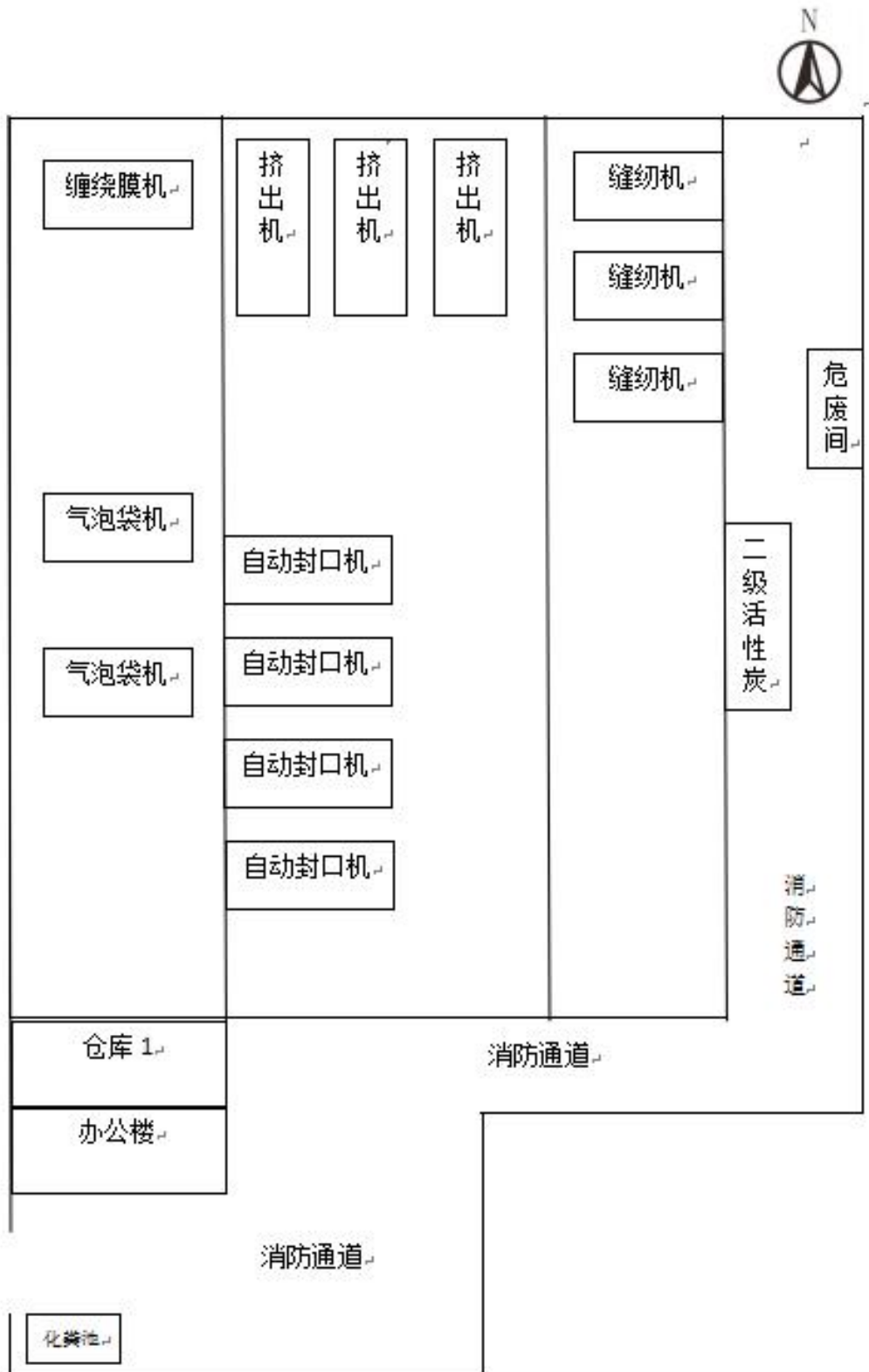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件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773844838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₁₋₁₎

名称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答少波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2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305-610122-04-05-542173

项目单位：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前卫镇北孟吴路98号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6月 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新建厂房，吹膜生产线10条，购置吹膜机、制袋机、分切机、复卷机等设备，配套水、电、监控等附属设施。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07月25日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蓝环批复〔2023〕016号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3〕111号），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98号，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面积约3000m²，建设吹膜生产线10条，建成后年产薄膜1000吨，气泡膜5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三)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合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配套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 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六) 做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1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111773844838D001X

排污单位名称：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9
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773844838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5日至2029年02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况证明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监测工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2024年2月26日	薄膜	3.33t/d	2.56t/d	77%
	气泡膜	1.67t/d	1.29t/d	
2024年2月27日	薄膜	3.33t/d	2.65t/d	80%
	气泡膜	1.67t/d	1.34t/d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192712050126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5日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4)第02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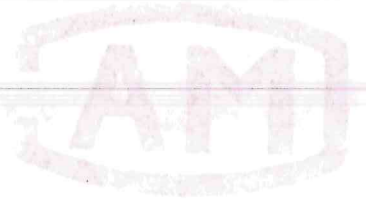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1020517581
3月6日09:05:05 全联数科

说 明

1、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室内空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等项目的监（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本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数据及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测专用章除外）。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以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 29 号 4 栋三层

邮政编码：710117

电 话：029-89850950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4）第 02001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项目名称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玲玲	联系电话	13379066892
被测单位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 98 号		
监测性质	验收监测		
监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及频次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共监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厂房门外 1m 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小时平均值，共监测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前卫镇前卫村、蓝田县前卫中学各布设 1 个敏感点监测点位，共计 6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监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2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28 日
监测人员	张强、王立群、岳创楼、李林通、张文博、刘睿。		
监测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BSJC/CY-023）、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BSJC/CY-063）、ZR-3520 4L 真空箱（BSJC/CY-099、100）、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BSJC/CY-150、151）等。		
样品描述	1、有组织废气：气袋完好无破损； 2、无组织废气：气袋完好无破损。		
监测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4)第02001号

第2页共11页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仪器信息及分析人员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人员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BSJC/YQ-006)	仇书鑫

被测设备信息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净化设施名称	监测日期	工况
DA001 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年02月26日	77%
		2024年02月27日	8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FQ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筒高度 (m)	-			-
大气压 (kPa)	96.8	96.8	96.8	-
烟气温度 (°C)	17.4	16.4	16.1	-
含湿量 (%)	1.82	1.74	1.79	-
烟气流速 (m/s)	19.9	20.0	20.0	20.0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综)字(2024)第02001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工况烟气量 (m ³ /h)		14093	14135	14169	14169
标况烟气量 (m ³ /h)		12273	12357	12394	12394
样品唯一性编号		240095FQ101-1	240095FQ102-1	240095FQ103-1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4	4.48	4.64	4.64
	排放速率 (kg/h)	0.0545	0.0554	0.0575	0.0575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压 (kPa)		96.78	96.77	96.76	-
烟气温度 (°C)		16.7	16.5	16.4	-
含湿量 (%)		1.62	1.57	1.45	-
烟气流速 (m/s)		19.6	19.8	19.8	19.8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工况烟气量 (m ³ /h)		13843	13984	14002	14002
标况烟气量 (m ³ /h)		12267	12408	12438	12438
样品唯一性编号		240095FQ201-1	240095FQ202-1	240095FQ203-1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6	2.35	2.40	2.46
	排放速率 (kg/h)	0.0302	0.0292	0.0299	0.0302
监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4）第 02001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

监测断面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FQ1#)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筒高度 (m)		-			-
大气压 (kPa)		96.7	96.7	96.7	-
烟气温度 (°C)		16.8	15.7	16.7	-
含湿量 (%)		1.73	1.69	1.65	-
烟气流速 (m/s)		20.2	20.1	19.9	2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工况烟气量 (m ³ /h)		14249	14182	14079	14249
标况烟气量 (m ³ /h)		12440	12432	12307	12440
样品唯一性编号		240095FQ101-2	240095FQ102-2	240095FQ103-2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6	4.57	4.55	4.57
	排放速率 (kg/h)	0.0542	0.0568	0.0560	0.0568
监测断面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2#)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压 (kPa)		96.74	96.74	96.73	-
烟气温度 (°C)		16.4	16.5	16.4	-
含湿量 (%)		1.46	1.42	1.35	-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4)第02001号

第5页共11页

烟气流速 (m/s)	19.9	20.0	19.8	20.0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工况烟气量 (m ³ /h)	14045	14170	13979	14170		
标况烟气量 (m ³ /h)	12474	12588	12428	12588		
样品唯一性编号	240095FQ201-2	240095FQ202-2	240095FQ203-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8	2.33	2.36	2.36	
	排放速率 (kg/h)	0.0284	0.0293	0.0293	0.0293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仪器信息及分析人员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BSJC/YQ-006)	仇书鑫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4年 02月26日	厂界上风向 (H1#)	240095H10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3	mg/m ³
		240095H10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1	mg/m ³
		240095H1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8	mg/m ³
		240095H104-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32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4）第 02001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厂界下风向 (H2#)	240095H20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1	mg/m ³
		240095H20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2	mg/m ³
		240095H2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4	mg/m ³
		240095H204-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69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64
	厂界下风向 (H3#)	240095H30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6	mg/m ³
		240095H30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5	mg/m ³
		240095H3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5	mg/m ³
		240095H304-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61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64
	厂界下风向 (H4#)	240095H40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2	mg/m ³
		240095H40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9	mg/m ³
		240095H4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3	mg/m ³
		240095H404-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57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53
	厂房门外 1m (H5#)	240095H50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7	mg/m ³
		240095H50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82	mg/m ³
		240095H503-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9	mg/m ³
		240095H504-1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76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81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4)第02001号

第8页共11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4年 02月27日	厂房门外 1m(H5#)	240095H50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3	mg/m ³
		240095H502-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92	mg/m ³
		240095H503-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91	mg/m ³
		240095H504-2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85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1.88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02月26日	阴	2.9~4.2	93.9~94.1	2.2~2.5	西南
02月27日	阴	6.1~6.8	93.7~93.8	1.5~1.7	西

噪声监测方法、仪器信息及监测人员

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范围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监测人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2-134dB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BSJC/CY-001)、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BSJC/CY-005)、 AWA6021A声校准器(BSJC/CY-007、008)、 QDF-6热球式数字风速仪(BSJC/CY-131、 132)	张强、岳 创楼、刘 睿、张文 博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8-133dB		

校准信息

仪器校准值 dB(A)	2024年02月26日		2024年02月27日	
	测量前	93.8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8	测量后	93.8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4)第02001号

第9页共11页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4年02月26日		2024年02月27日		
		昼间(L _{eq})	夜间(L _{eq})	昼间(L _{eq})	夜间(L _{eq})	
1#	厂界东侧	53	42	53	42	
2#	厂界南侧	54	44	55	44	
3#	厂界西侧	57	44	54	44	
4#	厂界北侧	52	43	51	42	
5#	前卫镇前卫村	52	44	52	42	
6#	蓝田县前卫中学	52	42	52	4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 最大风速: 2.6m/s		阴, 最大风速: 1.8m/s		
备注	本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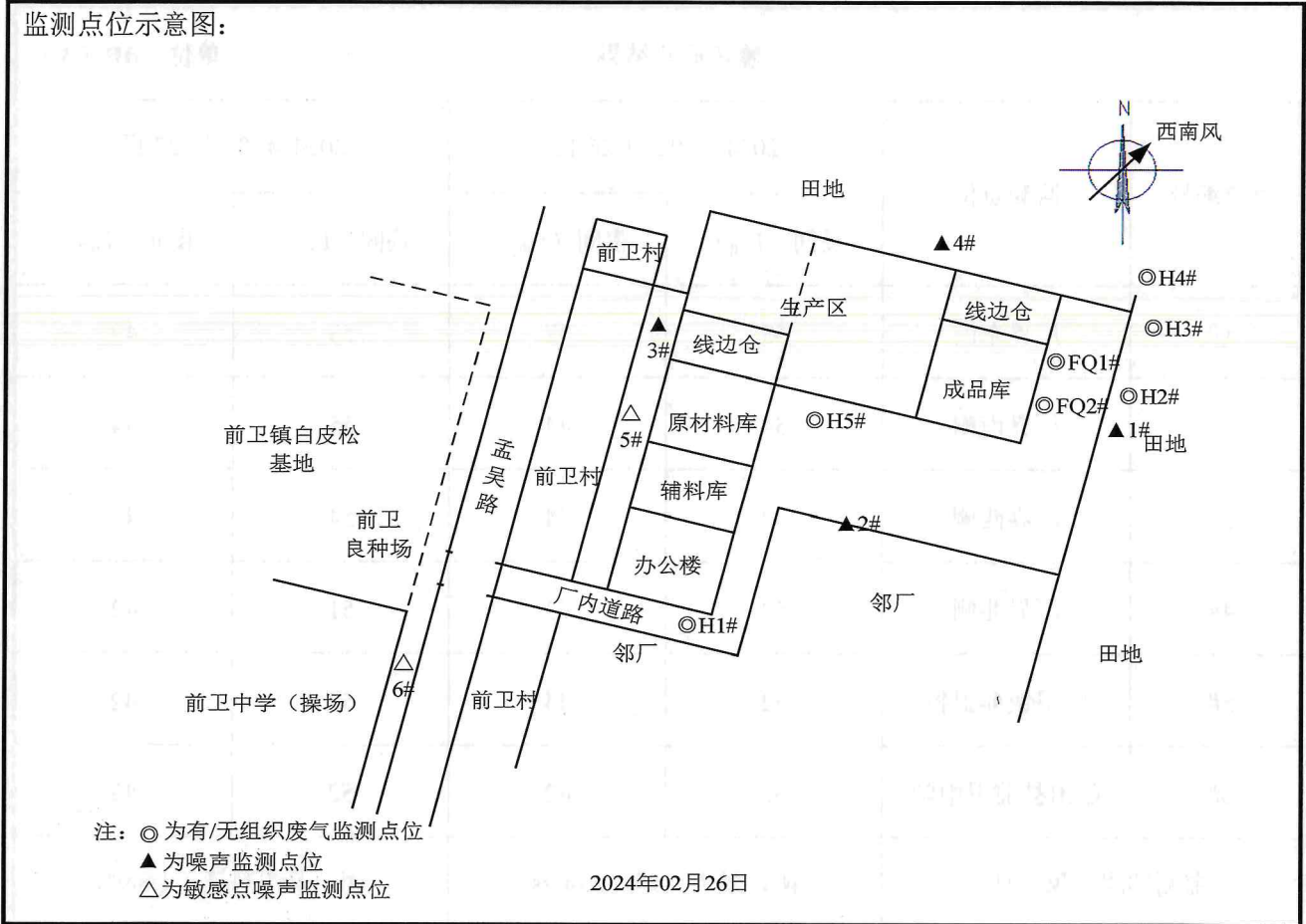
博森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4)第02001号

第10页共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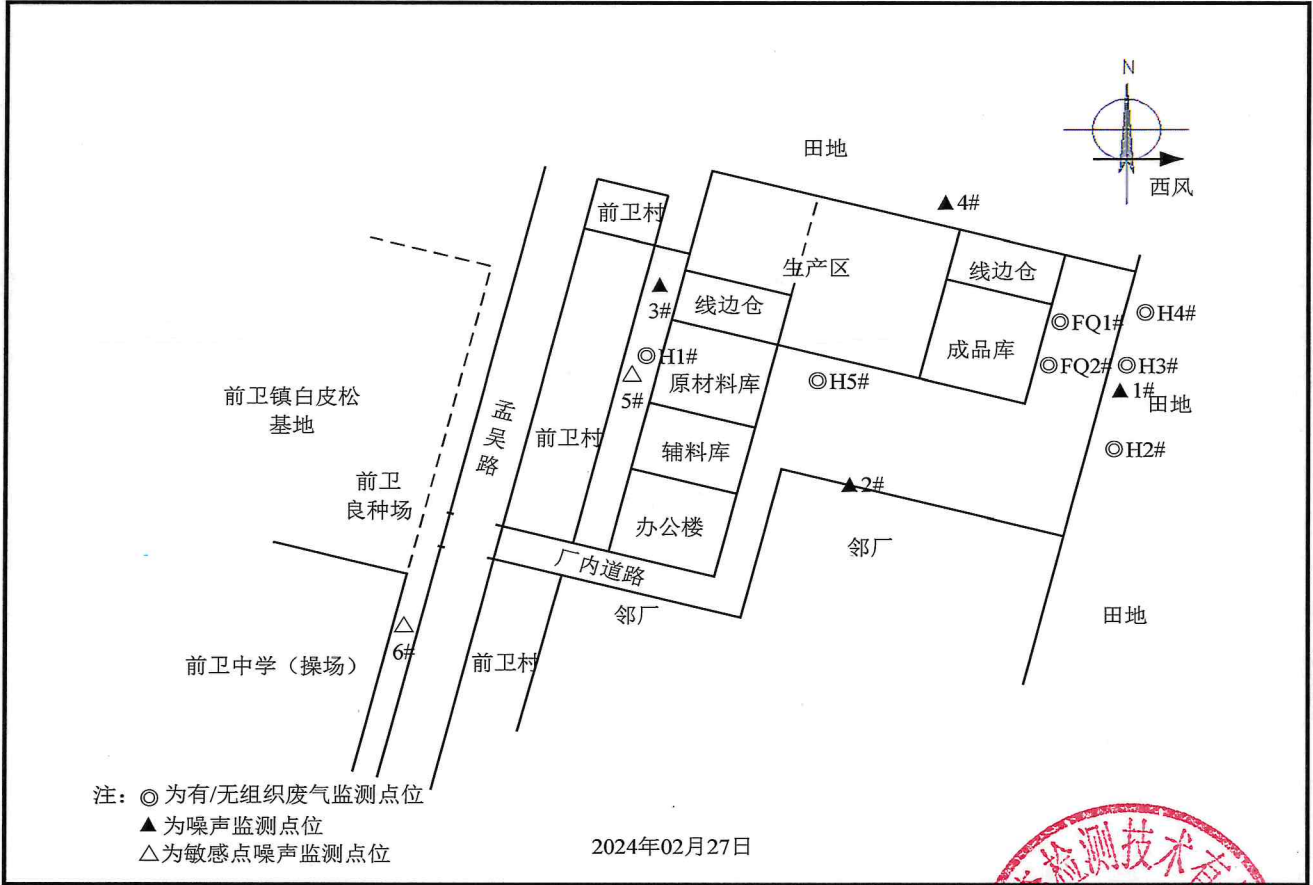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4)第02001号

第11页共11页



编制人: 张东林 室主任: 王凤 审核人: 李润



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电话: 0731-8888-8888

检测报告



检测：[illegible] 报告：[illegible]

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71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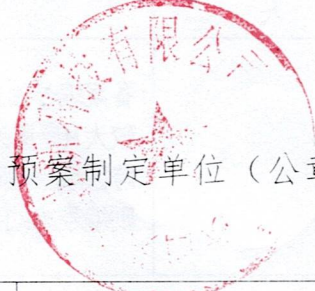
电 话：029-8985095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 29 号 4 栋三层



博森检测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5237353738600
负责人	答少波	联系电话	13379515221
联系人	王玲玲	联系电话	1337906689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 98 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div> <div style="width: 65%;"> <p>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王玲玲	报送时间	2024年3月8日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一式两份); 2.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0122 - 2024 - 008 - L</p>		
<p>报送单位</p>	<p>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肖为</p>	<p>经办人</p>	<p>杨菲</p>
<p>备注</p>	<p>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p>		

化粪池清掏协议

甲方：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绿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甲方的化粪池清掏业务，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厂内化粪池。

二、工作要求：定期清掏，如有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三、清理工作过程中遵守厂内各项制度，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损坏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四、乙方在清掏化粪池中注意安全，在此过程中出现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的一切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五、协议期：长期。

六、承包费用：以当地市场价为准，定期调整。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绿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2024-XA-BN-0084

附件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024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2024 年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2024-XA-BN-008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 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废机油	HW08	不限量	2000元/年	0元	甲方
2	其他废物	HW49	50公斤		6元/公斤	
3	废活性炭	HW49	50公斤		6元/公斤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基本处置费用(已含税6%)。(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需按3000元/车次(已含税6%)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收到运输费用后安排车辆转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废物质(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统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为甲方提供关于危废物质以及危废转移、回收处置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2024-XA-BN-0084

(三)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五)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费用付款时间:

1、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向乙方付清基本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未生效。

2、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结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 付款方式及相关信息:

1、危险废物处置: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

2、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3、明瑞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户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2024-XA-BN-0084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二) 若甲方未按约将其所产危废交给乙方回收处置, 乙方不予退还甲方任何费用, 因此所导致一切法律责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同意提交由北海仲裁委/国际仲裁院仲裁 (开庭地点: 西安) 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

(二)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 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一式 贰 份, 甲方持 壹 份, 乙方持 壹 份。

(六)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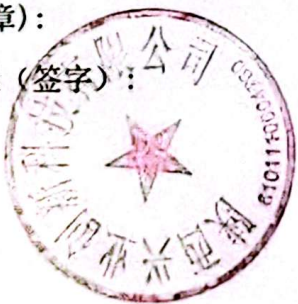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座机:

手机:

地址:



乙方(签章):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座机: 029-82481849

手机: 13484605037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2、产生 VOC 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密封包装,可采用桶装或袋装。
- 3、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且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包装必须严密,不得产生滴漏。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包装容器的核准容量。
- 4、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5、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封口处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 3、纯液态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的包装容器不得小于 25 公升。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1	李少波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79515221
2	刘刚	西安市水务局水源地保护办	主任/副科长	13289329576
3	孙玉德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72895888
4	郑思宇	西安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991969881
5	王玲玲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3379066892
6	李浩	西安西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2872052
7				
8				
9				
10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2日，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在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98号主持召开了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建设单位（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专家共6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 1、建设地点：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98号
- 2、性质：新建
- 3、建设规模及产品：

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北孟吴路98号，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面积约3000m²，建设吹膜生产线6条，年产薄膜800吨，气泡膜4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7.5%。公司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单班制，一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表1 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2307.5m ² ，建设吹膜生产线10条	1F，占地面积2307.5m ² ，建设吹膜生产线6条	PE膜生产线减少3条，气泡膜生产线减少1条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246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产品存放	占地面积246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产品存放	一致

	运输	项目原料和成品均采用由社会汽车运输	项目原料和成品均采用由社会汽车运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 2F, 1 栋占地面积 300m ² , 供员工办公、值班用	砖混结构, 2F, 1 栋占地面积 300m ² , 供员工办公、值班用	一致	
	实验室	仅进行成品拉力测试	砖混结构, 2F, 1 栋占地面积 300m ² , 供员工办公、值班用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内原有供水管网	依托厂内原有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一致	
	供电	由附近城镇电网引入	由附近城镇电网引入	一致	
	采暖、制冷	办公区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生产区不设采暖、制冷	办公区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生产区不设采暖、制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要求 13 套集气罩, 因生产线减少, 实际设 7 套集气罩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强化管理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强化管理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贮存在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活性炭、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贮存在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一致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纺布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纺布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确认书, 项目代码: 2305-610122-04-05-542173。2023 年 11 月, 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0 日,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以蓝环批复〔2023〕01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 年 11 月 25 日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 6 条生产线建设并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生产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现场实际设置的 6 条吹膜生产线，后续增加的吹膜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须另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相关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7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定期对活性炭的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循环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且不进行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厂内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挤出设备、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在室内。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设置基础减振，利用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隔声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纺布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手套及含油抹布贮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无纺布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出口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应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无纺布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及沾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9）。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出口最大实测浓度 $2.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02\text{kg}/\text{h}$ 。根据计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544\text{t}/\text{a}$ ，不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VOCs： $3.195\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无不合格项。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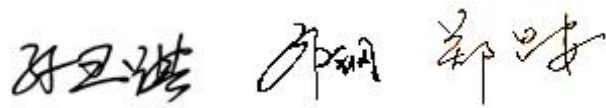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2、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做好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陕西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